



# 聖若瑟教區中學

Colégio Diocesano de São José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2026/2027 學年 生效

### 適用校部編號

- 047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一校）
- 049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
- 050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四校）
- 179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校）



吳庭照 校長



# 聖若瑟教區中學

Colégio Diocesano de São José

## 《幼兒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 總則

秉持學校辦學理念與宗旨，我們追求真理，就是虛心從天主啟示裏瞭解人和世界的意義，從而讓學生獲得各種正確的價值與態度。幼稚園評核機制是從多方面進行評核，結合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做到全面地、客觀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

### 評核規定

評核目的旨在為幼兒提供更全面、啟蒙性的教育，根據幼兒基本學力要求的五大範疇，並切合幼兒身心發展的規律及其學習特點進行概括的實況描述；從認知、情感、技能三大目標的發展對 K1 至 K3 的幼兒教育階段作整體的多元評核。形成性評核的目的是根據師生教與學互動的回饋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過程，從多方面獲得學生掌握學習內容的程度作一指標性的描述。評核指標具有鑑別力、持續性及變通性的特點，根據學生的評核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也讓老師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以提供適切的支援。總結性評核是對學生的學習進行整體評核，讓老師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檢視教與學，作為調適課程、修訂計劃，以及編制教材的方向。

### 評核策略

評核策略以形成性評核（Formative Assessment）為主軸，通過多元化的評核方式，持續地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展。此外，結合總結性評核（Summative Assessment），以全面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根據評核周期，全學年上、下學期均有一次總結性評核，實施方式為紙筆評核，評核構成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結合形成性評核進行匯總與分析，對學生的學習成效進行具體描述，並為其學習提供指導性的反饋。全學年評核準則內容如下表：

❖ 宗教、健康與體育、藝術均以形成性按學期評核。

	評核類型	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品德教育評核
上學期	學習領域	宗教、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藝術	紙筆評估：中文、英文、數學、常識	評核內容包括：守時、自律守紀、自理能力、關愛他人、團隊

及下學期	評核方式	課堂觀察、學生作業、口頭報告、區角評估、群性發展、親子任務等	上、下學期各一次評估 紙筆評估：中文、英文、數學、常識	合作、謙遜有禮、自主學習、解難能力。
------	------	--------------------------------	--------------------------------	--------------------

### (一)評核標準

評核標準以 ABC 作為評估指標，評核結果結合量化與質性描述，以等級表示學習結果。A 等級：表現卓越 (Outstanding) B 等級：表現良好 (Satisfactory) C 等級：表現尚可 (Approaching)。評核標準如下：

A 等級 (Grade)	B 等級 (Grade)	C 等級 (Grade)
A	B+	C+
A-	B	C
---	B-	C-

(二) 根據幼兒學力要求五大範疇進行評核:[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藝術]進行評核，就以下各方面進行描述。

1. 評核對象包括個人、小組、大班。
2. 評核方式包括課堂觀察、學生作業、面談、口語表達能力、學生課堂表現、回答問題及討論的積極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興趣、群性發展等。
3. 評估的內容包括認知、情感、技能。根據不同的主題學習配合幼兒基本學力要求進行評核，評核具靈活性，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作出調適。

(三)評核工作以制定、執行、監察學生的學習情況。評核成員包括班主任、科任老師、學生輔導員、資源老師[如有]、家長及學生。

家長參與學生評核方面包括：

1. 定期派發手冊給家長紀錄學生在家行為表現，包括守時、自律守紀、關愛他人、團隊合作、謙遜有禮、自主學習、解難能力幾方面的品德行為表現，學校會綜合意見反映學生的品德行為表現評級，分為 A、B、C 三個等級。
2. 組織家長參與學校課堂活動；
3. 課後家長可與老師進行交流及反饋學生情況；
4. 定期舉行學生校園生活分享會及家長會；
5. 通過親子教育任務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需要；

學生參與評核方面包括：

1. 親子教育任務，促進學生與家長溝通、交流與合作，通過相片、圖畫、文字記錄活動內容以回饋學習所得；
2. 口頭報告，分享學習及生活經驗；
3. 自我評價，以繪圖方式表達自己所學到的內容，同時能給予自己的表現評分。

(四)評核的主要目的是要讓學生瞭解自身的表現，評核結果能讓學生及家長調適學習的方法與態度，達至家校合作共育幼兒之目的；同時讓老師更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從各方面提出教育輔導及心理輔導。幼稚園設立評核機制，上學期完結後與家長面談把評核結果給家長/學生保存，家長簽署後交回學校；下學期完結後把全學年評核成績給家長/學生保存，學校備存底冊在學生學籍冊內。

### **幼稚園學生升留級規章**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9/2006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規定：在幼兒教育階段，不得要求學生留級。家長可主動提出申請留級，倘學校同意有關申請，需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 **幼稚園學生畢業規章**

- (一) 幼稚園高班年級列為幼稚園應屆畢業班。
- (二) 幼稚園各年級不設留級。
- (三) 畢業班學生均發給畢業證明書。

## 《小學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 總則

落實執行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建立符合澳門教育發展需要的課程。本校已全面實施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制定之《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簡稱《課程框架》)、《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簡稱《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並按照學生評核制度行政法規，訂定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以期穩健地優化課程結構，科學地安排教育活動時間，實務地組織和實施教育教學，多元地設計各學習領域及科目的課程，竭力讓學生獲得基礎性和全面性的培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 評核規定

- (一) 對於評核的實施，本校以各教育階段類型的目標以及《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設計出適切實際學習目標的評核方式來進行評核。
- (二) 訂定多元方式來實施評核，依據各級學習目標制定包括「知、情、技」的適切評核內容，同時結合多元方式，運用口語、實作、檔案形式評量，紙筆、數碼等形式作測試，結果能讓教學人員/家長更全面瞭解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同時亦讓學生瞭解自身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三) 學科單位計算：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各佔兩個單位，其它學科佔一個單位。
- (四) 學科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及格後成績作 60 分計算。
- (五) 小學每學年分為上、下學期，每學期評核內容及方式見下：

上學期及下學期（各佔 50%）		全學年
形成性評核（30%）	總結性評核（2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課堂表現</li><li>◆ 口頭匯報/小組報告</li><li>◆ 口語評量</li><li>◆ 活動（學生自評，同儕互評，以及綜合家長回饋學生表現的結果）</li><li>◆ 功課、速算、小測、默書、測驗、堂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紙筆評核：中文、英文、數學、常識</li><li>◆ 多元評核：宗教、品德與公民、視覺藝術、體育、資訊科技、音樂、普通話、戲劇（英文部）</li></ul>	評核結果可以分數 <sup>1</sup> 、等級或評語方式呈現。

宗教、品德與公民、視覺藝術、體育、資訊科技、音樂、普通話、戲劇（英文部）以等級呈現的評核結果，其等級可分為：

A 等級	B 等級	C 等級	D 等級
A+ (100 分)	B+(89-85 分)	C+(74-70 分)	D (低於 60 分)
A (99-95 分)	B (84-80 分)	C (69-65 分)	
A-(94-90 分)	B-(79-75 分)	C-(64-60 分)	

<sup>1</sup> 以分數呈現的評核結果，其及格分數為 60 分，滿分為 100 分。

### 小學一至五年級升留級規章

- (一) 小學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sup>2</sup>。
- (二) 小學一至四年級凡有不及格科目者不需要參加補考，但必須與考試後回校參加加強班學習，補救尚未掌握的知識。五年級凡有不及格科目者，應參加補考。
- (三) 小學五年級學年總平均分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學年總平均分不足 60 分視為不及格。)
- (四) 小學五年級缺席補考或參加補考後，仍有四個或以上單位不及格者，應予留級。(每學年補考以一次為限，若遇特殊情況未能如期參加，學校得於收到申請後審酌其事，方安排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五) 小學五年級補考後，仍有三個或以下單位不及格者，由學校升留級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升留。
- (六) 若學生留級，下學年相關學科之補底班將優先取錄之，以協助其鞏固基礎。
- (七) 准予升級：
  1. 各科成績及格者。
  2. 補考及格者。
  3. 補考後，三個或以下單位不及格之五年級學生，由學校升留級評審委員會評審後，准予其升級者。
- (八) 同一年級之學生不予二次留級。

### 小學六年級畢業生升留級規章

- (一) 學年總平均分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學年總平均分不足 60 分視為不及格)
- (二) 小學應屆畢業班凡有不及格科目者，應參加補考(補考安排在畢業典禮前舉行)。
- (三) 小學應屆畢業班，缺席補考者或參加補考後，仍有四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應予留級，不准畢業。(每學年補考以一次為限，若遇特殊情況未能如期參加，學校得於收到申請後審酌其事，方安排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四) 小學應屆畢業班補考後，仍有三個或以下單位不及格者，由學校升留級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留級或畢業。
- (五) 准予畢業：
  1. 各科成績及格者。
  2. 補考及格者。
  3. 補考後，三個或以下單位不及格之應屆畢業班學生，由學校升留級評審委員會評審後，准予其畢業者。
- (六) 同一年級之學生不予二次留級。

---

<sup>2</sup> 根據《學生評核制度》法規第十一條，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設留級制；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 4%。

## 《中學教育階段評核規章》

### 總則

落實執行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建立符合澳門教育發展需要的課程。本校已全面實施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制定之《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簡稱《課程框架》)、《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簡稱《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並按照學生評核制度行政法規，訂定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以期穩健地優化課程結構，科學地安排教育活動時間，實務地組織和實施教育教學，多元地設計各學習領域及科目的課程，竭力讓學生獲得基礎性和全面性的培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 評核規定

- (一) 對於評核的實施，本校以各教育階段類型的目標以及《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設計出適切實際學習目標的評核方式來進行評核。
- (二) 訂定多元方式來實施評核，依據各級學習目標制定包括「知、情、技」的適切評核內容，同時結合多元方式，運用口語、實作、檔案形式評量，紙筆、數碼等形式作測試，結果能讓教學人員/家長更全面瞭解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同時亦讓學生瞭解自身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三) 中學每學年分為上、下學期，每學期評核內容及方式見下：

上學期及下學期 (各 50%)		全學年
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30%	20%	
內容包括： 堂課、功課、筆記、課堂表現、口頭匯報/小組報告、小測、默書、大測、學生自評及同儕互評	初中一至三年級 評估科目包括： 宗教、中文、英文、 數學、科學、歷史、 地理	中學中文部 高中一至三年級 評估科目包括： 宗教、中文、英文、 數學 文組： 歷史、會計 理組： 生物、化學、物理  中學英文部 高中一至三年級 評估科目包括： 宗教、中文、英文、 數學、生物、化學、 物理、經濟及會計
		評核結果可以分數 <sup>3</sup> 、等級或評語方式呈現。

<sup>3</sup> 以分數呈現的評核結果，其及格分數為 60 分，滿分為 100 分。

W

宗教、體育、資訊科技、視覺藝術、音樂、品德與公民、綜合科學(英文部)、社會科學(英文部)、美術(英文部)、數位設計(英文部)、電腦科學(英文部)、金融(英文部)、社會人文研究(中文部)、自然科學應用(中文部)以等級呈現的評核結果，其等級可分為：

A 等級	B 等級	C 等級	D 等級
A+ (100 分)	B+(89-85 分)	C+(74-70 分)	D (低於 60 分)
A (99-95 分)	B (84-80 分)	C (69-65 分)	
A-(94-90 分)	B-(79-75 分)	C-(64-60 分)	

### 初中一及二年級升留級規章

- (一) 學年總平均分不及格者，應予留級。(科目成績不足 60 分視為不及格)
- (二) 凡有不及格科目，且科目少於或等於三科<sup>4</sup>者，應參加補考。
- (三) 學科單位計算：中文、英文、數學各兩個單位，其餘科目各一個單位。
- (四) 初中一及二年級缺席補考或參加補考後，仍有四個或以上單位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 (五) 初中一及二年級補考後仍有四個以下單位不及格者，由學校升留級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升留。
- (六) 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sup>5</sup>不得超過 8%。
- (七) 若學生留級，下學年相關學科之補底班將優先取錄之，以協助其鞏固基礎。
- (八) 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升級(補考及格後成績作 60 分計算)。
- (九) 同一年級之學生不予二次留級。

### 初中三年級學生畢業規章

- (一) 學年總平均分不及格者，應予留級。(科目成績不足 60 分視為不及格。)
- (二) 初中應屆畢業班凡有不及格科目，科目少於或等於三科者，應參加補考。(補考安排在畢業典禮前舉行)。
- (三) 准補考而缺席補考者須於原校留級，不准畢業。(每學年補考以一次為限，若遇特殊情況未能如期參加，學校得於收到申請後審酌其事，方安排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四) 學科單位計算：中文、英文、數學各兩個單位，其餘科目各一個單位。
- (五) 初中應屆畢業班缺席補考或參加補考後，仍有四個或以上單位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 (六) 初中應屆畢業班補考後仍有四個以下單位不及格者，由學校升留級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留級或畢業。
- (七) 若學生留級，下學年相關學科之補底班將優先取錄之，以協助其鞏固基礎。
- (八) 同一年級之學生不予二次留級。

<sup>4</sup> 三科指兩主科一輔科、一主科兩輔科、三輔科(中文、英文、數學為主科、其餘為輔科)。

<sup>5</sup> 整體留級率：指某些年級的留級學生總人數與該年級的學生總人數之比。

### 高中一及二年級學生升留級規章

- (一) 學年總平均分不及格者，應予留級。(科目成績不足 60 分視為不及格)
- (二) 凡有不及格科目，科目少於或等於三科者，應參加補考
- (三) 學科單位計算：中文、英文、數學各兩個單位，文組(中文部)會計、經濟各半個單位，社會人文研究(中文部)及自然科學應用(中文部)佔三個單位，其餘科目各一個單位。
- (四) 高中一及二年級缺席補考或參加補考後，仍有四個或以上單位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 (五) 高中一及二年級補考後仍有四個以下單位不及格者，由學校升留級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升留。
- (六) 若學生留級，下學年相關學科之補底班將優先取錄之，以協助其鞏固基礎。
- (七) 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升級(補考及格後成績作 60 分計算)。
- (八) 同一年級之學生不予二次留級。

### 高中三年級學生畢業規章

- (一) 學年總平均分不及格者，應予留級。(科目成績不足 60 分視為不及格。)
- (二) 高中應屆畢業班凡有不及格科目，科目少於或等於三科者，應參加補考(高中應屆畢業班將另行舉辦獨立畢業考試)。
- (三) 准補考而缺席補考者須於原校留級，不准畢業。(每學年補考以一次為限，若遇特殊情況未能如期參加，學校得於收到申請後審酌其事，方安排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四) 學科單位計算：中文、英文、數學各兩個單位，文組會計、經濟各半個單位，其餘科目各一個單位。
- (五) 高中應屆畢業班缺席補考或參加補考後，仍有四個或以上單位不及格者，未能畢業，應予原校留級。
- (六) 高中應屆畢業班補考後仍有四個以下單位不及格者，由學校升留級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留級或畢業。
- (七) 若學生留級，下學年相關學科之補底班將優先取錄之，以協助其鞏固基礎。
- (八) 各科成績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畢業(補考及格後成績作 60 分計算)。
- (九) 同一年級之學生不予二次留級。

# 聖若瑟教區中學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 跳級規定

- (一)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條，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者可申請跳級。
- (二) 跳級的適用對象為獲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家長可不遲於該學年 5 月底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 (1) 合乎跳級的學生，學校會於 6 月內安排評核和甄別鑑定，若評定為不可跳級，將於同月告知申請人結果。
  - (2) 有關評核旨在檢測的申請者是否具備跳級的知識水平和學習能力。
  - (3) 進行甄別鑑定旨在檢定申請者的身心發展和社會性發展水平是否適宜跳級學習，甄別鑑定報告內容一般包含下列項目：
    - ✧ 教師的觀察紀錄，內容可包含有關學生學習特質的教師觀察評語。
    - ✧ 學生家長的觀察紀錄，內容可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
    - ✧ 學科(領域)成績紀錄，學科(領域)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 社會適應行為的評估，內容包含平日與同儕互動能力、適應新情境能力、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等。
    - ✧ 特殊表現紀錄，內容可包含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展演、創作、領導活動等特殊表現的紀錄。
  - (4) 經評核及甄別鑑定後合乎跳級資格者，校方會予以跳級通知書，批准跳級，並於 7 月中旬或之前交教育局備案並通知申請人跳級結果。
- (三) 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育局審核及批准。
- (四)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九條規定，小學畢業者，方可報讀初中教育。有關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安排，倘學生通過學校安排的評核和甄別鑑定，具資格跳級至更高教育階段就讀時，學校須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 涉及評核的考勤規章

遇事缺勤<sup>6</sup>須辦妥請假手續<sup>7</sup>，未辦妥請假手續作不合理缺勤或曠課<sup>8</sup>論。

###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學生凡不合理缺勤或曠課者，期間涉及的任何形式之測考分數將會注銷，不作順

<sup>6</sup> 缺勤：因故未能上課所請假之缺課。

<sup>7</sup> 各教育階段之請假細則詳見《學生規章》第 18 頁。

<sup>8</sup> 不合理缺勤或曠課：未依《學生規章》辦妥請假手續，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

延或補測。如屬以下各款所指情況，校方會為學生所缺席之紙本評核作另行安排，如以形成性評核項目分數代替之，不因而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 (一) 能出示因健康理由缺勤的證明；
- (二)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三)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的合理缺勤<sup>9</sup>；
- (四)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不可抗力的原因；
- (五) 其他獲學校批准的情況。

## 申訴及其他

### 申訴途徑

- (一) 倘家長/監護人對評核結果存疑，可於派發評估報告或成績表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向科任老師提出問題，科任老師就訴求進行檢視後，需於兩個工作日內口頭回覆。
- (二) 若家長/監護人對科任老師的回覆仍有疑問，可於兩個工作日內進一步向學部主任提出申訴，學部主任將就訴求內容進行檢視，並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報告或到校面談形式作出回覆。
- (三) 就有關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家長/監護人可於知悉結果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會於五個工作日內約家長/監護人到校面談回覆。

## 其他

### 特殊留級情況

屬下列情況，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 (一)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二) 若學生累積請假日數超過全學年上學日的三分之一，校方可考慮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特殊留級，但須獲教青局批准（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8/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第二款）。（此標準適用於小學五六年級和中學）。

---

<sup>9</sup> 合理缺勤：依規章辦妥請假手續並獲學習批准之請假。